

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基础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JZB-202607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基础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校区基础化学实验室新增实验台一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基础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基础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6 年 2 月(含)以来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2026 年 2 月(含)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缴款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均予以认可));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注: 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